

#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六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1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其召开公司第八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前，向我们提供了《关于坏账核销及确认营业外收入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其他应收账款进行核销以及对确实无法支付的应付账款确认为营业外收入（账销案存），是为了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关于坏账核销及确认营业外收入的议案》。

独立董事：

刘 斌



曹兴权

沈剑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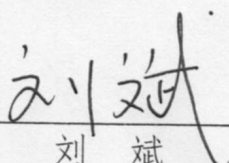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六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1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其召开公司第八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前，向我们提供了《关于坏账核销及确认营业外收入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其他应收账款进行核销以及对确实无法支付的应付账款确认为营业外收入（账销案存），是为了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关于坏账核销及确认营业外收入的议案》。

独立董事：

  
刘 斌

\_\_\_\_\_  
曹兴权

\_\_\_\_\_  
沈剑飞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六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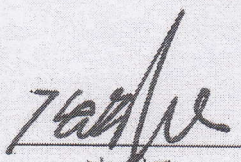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1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其召开公司第八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前，向我们提供了《关于坏账核销及确认营业外收入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其他应收账款进行核销以及对确实无法支付的应付账款确认为营业外收入（账销案存），是为了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关于坏账核销及确认营业外收入的议案》。

**独立董事：**

\_\_\_\_\_  
刘 斌

\_\_\_\_\_  
曹兴权

  
\_\_\_\_\_  
沈剑飞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